

國產花卉集團產區輔導作業規範

115.5.25

一、目的

透過整合花卉產區之農民、產銷班等生產單位，形成聚落型集團產區，同時導入優良品種、自動化環控設施與栽培管理技術，並輔導生產單位與通路之營運主體契作契銷，建立以市場為導向之計畫產銷制度，穩定供應優質國產花卉、強化冷鏈品質系統及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應具備條件

(一) 主體資格：

1. 由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農企業、農產行、產銷班，或經農糧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擔任。倘為產銷班，最近一次評鑑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倘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最近一次考評成績應達乙等以上。
2. 主體除應基本條件外，以具備產品採後處理、冷鏈貯運作業及具備產品銷售能力，且可協助銷售集團農戶之花卉，並有自主能力應變契作農產品產銷問題者為優先。

(二) 面積門檻：同一集團之農戶數至少為 5 戶，總面積至少 10 公頃(含)以上，且個別農戶種植面積不得少於 0.1 公頃。

三、設置集團產區應具備條件：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均不得有超限利用、違規使用情形，且同一筆土地同一年度僅可選擇參與一品項集團產區(不得重複申報、不含台糖土地)。

四、集團產區設置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 申請與初審：

1. 營運主體應洽營運主體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農糧署分署(簡稱登記地分署)至「國產花卉集團產區系統」填具系統帳號

申請表，開通帳號後，再備妥下列文件，送營運主體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簡稱登記地政府)提出申請，登記地政府辦理初審後，將符合條件者之相關申請表單彙送登記地分署進行複審：

- (1) 國產花卉集團產區申請表(附表 1，系統產生報表)。
 - (2) 國產花卉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附表 2-1 及 2-2，系統產生報表)。
 - (3) 參與本集團產區之農戶及土地資料(系統產生清冊)。
 - (4)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非自有土地者，需檢附有效期限內租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文件。
 - (5) 主體與集團產區內生產農戶訂定契作或合作意願書文件影本。
 - (6) 主體與通路(共同運銷、外銷、直銷通路等)契作或合作意願書或供貨等證明文件影本。
2. 登記地政府經審查基本資料及紙本證明文件，包括申請表是否填寫完整、基本門檻面積是否符合，以及土地使用是否合法等，將符合條件者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彙送登記地分署進行複審。
 3. 跨縣市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受理申請及審查，倘有疑義時得函請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簡稱土地管轄政府)協助審核土地合法性，土地管轄政府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函復受理單位。
 4. 登記地分署輔導營運主體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二) 複審

1. 登記地分署收件後經查「國產花卉集團產區系統」列印資料有疑義，得退請登記地政府釐清疑義後，重新送件申請。
2. 倘為新申請加入者，由登記地分署邀集，相關公協會、登記地政府、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簡稱花創中心)及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依設置審查表

(附表 3) 辦理審查，必要時進行現場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函復營運主體同意納入輔導，並副知農糧署。

3. 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登記地分署受理後，邀集土地管轄分署、相關公協會、登記地政府、土地管轄政府、花創中心及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依設置審查表(附表 3) 辦理審查，必要時進行現場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函復營運主體同意納入輔導，並副知農糧署。

五、運作方式：

(一) 強化栽培技術輔導：由營運主體洽請技術服務團，提供相關栽培技術輔導，建立品質管理栽培模式及推行整合式病蟲害防治。

(二) 建立產品品質基準：由營運主體依產品特性等訂定出貨及分級包裝品質基準，鼓勵集團產區生產優質花卉，建立品牌形象，提高優質花卉比率。

(三) 營運主體應辦理工作：

1. 集團產區應提供與更新所轄契作或合作之農民、土地(地段、地號、面積)及作物種類等種植資訊。
2. 針對不同目標市場，編撰涵蓋「品種管理、生產管理、用藥規範、檢疫處理、分級標準、採後品質管理流程」之內部作業標準。
3. 督導集團產區內成員依循標準化栽培及採後處理作業，倘產業有需求時積極輔導取得國際驗證等。
4. 與區內農民共同研訂年度契作價格，並積極拓展契銷通路。
5. 邀集集團產區內成員召開會議討論年度計畫及營運情形。
6. 營運主體應向營利事業登記地分署提報當年度花卉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果表(附表 4)，擬定當年度目標及執行策略並落實執行，並於年度結束前依上揭附表完成提報

執行成果，以憑撥契作獎勵金。

(四) 集團產區內農戶應辦理工作：

1. 應配合提供並定期更新契作土地(含地段、地號及面積)與作物種類等資訊，供營運主體辦理系統登錄與更新作業。
2. 配合營運主體擬定之作業基準，落實執行生產與採後處理等生產紀錄。

六、獎勵補助：

(一) 契作面積獎勵金：

1. 新設置之集團產區，符合契作門檻且具營運事實者，於次年度始得請領。
2. 依當年度審查核定之集團產區契作土地面積，核發每年每公頃 1 萬元獎勵金，相關款項由營運主體統籌運用，契作核定面積未達門檻者，不予核發。

3. 請領本項獎勵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領款收據。
- (2) 領取契作獎勵金之土地清冊(系統產生清冊)。
- (3) 國產花卉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果表(附表 4)。

(二) 產銷設施(備)補助：由農糧署視年度相關計畫經費進行評核優先納入補助，補助內容依相關計畫規定辦理。

(三) 教育講習課程補助：由農糧署視年度相關計畫經費進行評核，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辦理。

(四) 國際品質驗證補助：

1. 經農糧署各區分署納入輔導之集團產區，其營運主體及其成員首次申請國際驗證(如荷蘭花卉環保生產認證，MPS)等驗證費用，補助比例 90%，最高補助 15 萬元，不包括機具、設

備、器材採購及教育訓練等費用。

2. 申請本項補助應檢附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及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五）應用研究成果補助：

1. 鼓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品種或技術），經正式授權並於集團產區生產管理實際應用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用，每式補助 1/2，最高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倘有特殊授權，經審查確有需求者，得以專案輔導。
2. 申請本項補助應檢附國內農業試驗研究單位開立之品種權或技術轉移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六）包裝設計補助：

1. 協助業者建立品牌識別、優化產品，改善產品包裝袋或外箱等設計與打樣費用，每案補助 1/2，最高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每年以申請 1 案為限，不包括包材、後續印刷及製作費用。
2. 申請本項補助應檢附包裝設計圖樣、設計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七、集團產區之變更：

- （一）已設立之集團產區，其成員、面積等如有變更，應於資料異動後儘速至將「國產花卉集團產區設立/變更基本資料（附表 2-1）」及「國產花卉集團產區基本資料明細表（附表 2-2）」及其他變更證明文件，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函送登記地政府審查應具備條件無誤後，轉送登記地分署逐案審查並將結果副知農糧署。

- （二）已設立之集團產區，倘有變更營運主體之必要，應由新營運主

體邀集所有成員召開會議，經成員總數三分之二出席，與會二分之一成員同意後，由新營運主體將相關會議紀錄送地方政府及分署備查。

八、集團產區之考核：

(一) 集團產區每年應由營運主體負責人至少一次召集集團成員，就集團產區年度計畫及相關營運情形進行討論，並邀請相關地方政府及分署派員列席，並應作成紀錄留存。

(二) 查核：

1. 登記地分署每年應邀集營運主體至實際耕作田區辦理查核(附表 5)，確認是否有經營管理，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花卉品項，必要時得邀集複審機關會同查核。

(1) 由營運主體之自有及契作清冊中隨機抽選，並以「不同農戶」為原則。

(2) 每一集團產區抽查比例不得低於契作總筆數之 5%(無條件捨去)，且每區至少抽查 1 筆；必要時得增加抽查筆數。

2. 倘抽查不合格土地可限期改善一次，複查後仍不符合查核規定，則不納入集團產區計算面積，且抽查合格率 9 成以上方可申請契作獎勵金。

(三) 考評：登記地分署每年應對所轄集團產區進行考評，考評委員由原申請複審機關組成，依評分表所列項目(附表 6)考評，考評成績未達 70 分者，取消其次年度之補助；未配合考評者或連續 2 年考評成績未達 70 分者，註銷其設立資格並副知登記地方政府及農糧署。

九、注意事項及違規處分：

- (一) 經審查符合規定納入集團產區輔導者，契作獎勵金經費採 1 次撥付，營運主體最遲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
- (二) 參與國產花卉集團產區之營運主體應配合農業部相關政策，如申報不實者，經查屬實應繳回相關補助款。
- (三) 計畫執行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糧署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 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2.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3. 規避、妨礙或拒絕農糧署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4. 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 受限會計年度，送件逾時者將不予核發補助，亦不得追領。
 6. 囿於年度預算有限，倘整體申請補助金額逾預算額度，農糧署得酌予調配各營運主體之申請補助上限面積。

附表 1

「國產花卉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

本營運主體願意遵守農業部農糧署「國產花卉集團產區」之設置規定，本主體係為運作中且確實與花卉農戶契作之農民團體、農企業、農產行、產銷班或經農糧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

本主體申請設置國產花卉集團產區面積_____公頃。

本主體已符合國產花卉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需之條件，茲填具設立申請表及基本資料各乙份，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並同意供政府部門做公務運用，如有造假致損害他人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惠予審核。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_____縣（市）政府

農業部農糧署_____區分署

營運主體名稱：（請用大小章）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2-1

「國產花卉集團產區」設立/變更基本資料

一、申請項目：

設立。

變更。

申請變更事項： 營運主體、 作物品項、 成員、 面積、 驗證情形、 其他有關事項(說明：_____)

二、集團產區條件概述：

品項	農戶數 (戶)	種植面積 (公頃)	產期	預估供應量 (把/枝/盆)	取得目標市場系統性管理與國際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驗證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性管理作業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戶
合計					

三、集團產區之環境說明：(請說明地理區位或行政區域等)

四、契作銷售通路：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品項	供貨數量 (把/枝/盆)

五、集團產區基本資料明細表：(契作農戶及土地資料由系統產出，如附表 2-2)

六、規劃發展方向：

地方政府初審意見：

項次	審查項目	是否符合	備註
1	國產花卉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符合基本門檻農戶數及面積；倘為申請變更者，因契作農戶、面積異動等相關因素致經營面積未達基本門檻，仍得納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土地為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符合參與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參與資格，退回補正。 其他意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 2-2

國產花卉集團產區基本資料明細表

編號	姓名	主要經營品項	電話	園區座落			請填寫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栽培型式(露天/設施)	冷藏庫(含 自有及租 用)(坪數)	是否具 包裝場	土地是否 符合規定

營運主體：

附表 3

國產花卉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

營運主體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審查項目	是否符合	備註
1	國產花卉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符合基本門檻農戶數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土地為合法使用，並為經營管理之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已選定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完成與區內生產農戶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之簽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1	完成與各通路業者、外銷商、企業等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之簽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經營直銷之花卉品項，已提供前一產期之直銷通路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方政府初審意見	申請表填寫完整、符合基本門檻農戶數及面積且土地為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複審意見			
符合集團產區成立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營運主體：

地方政府：

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

相關公協會：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附表 4

_____年度國產花卉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果表

一、集團產區基本資料

營運主體 名稱			
營運主體 聯絡地址			
集團業務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契作土地 分布鄉鎮			
契作品項/ 規模	品項： 面積：		
取得目標 市場系統 性管理與 驗證	種類	花卉品項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國際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切花切葉系統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 3 年經 營面積(品 項/面積/ 契作農戶 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二、年度營運管理規劃及執行成果

推動面向	設定年度目標	執行策略	執行成果/具體事蹟摘要
組織運作情形	例如：共同研訂年度契作價格、對集團成員之服務或輔導、教育訓練、定期召開組織會議..	透過田間觀摩、生產技術講習，建立集團化田間管理模式、定期召開組織會議共同研訂產銷措施，強化組織橫向溝通..	舉辦田間生產技術講習_場次..
內銷通路規劃	各通路銷售額數量..、行銷推廣活動..	加強與通路業者合作、促銷推廣..	新增__通路，銷售量__
外銷通路規劃	目標市場、數量..	拓展外銷市場..	拓展__外銷市場，外銷量__
參與政策辦理產銷調節	執行花卉教育計畫、企業團購..	積極參與政策執行通路拓展、花卉推廣..	執行__計畫，執行量__
其他	導入智慧化產銷設施、防災設施等	建立智能防災設施，提升韌性、導入智慧化管理系統，提升集貨銷率..	建立__設施、設備，提升__收益或產量

*各營運主體視實際營運情形，可自行增列表格項目。

附表 5

國產花卉集團產區園區查核表

營運主體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是否為經營管理園區，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花卉品項。

編號	農戶姓名	經營品項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查核 結果	備註
1							
2							
3							
4							
5							

查核結果：

抽查合格率超過 9 成，可申領契作獎勵金。

抽查不合格土地面積_____公頃應予扣除，不納入集團產區計算面積。

依查核結果完成土地資料變更後，且經營面積符合規定者，方可請領契作獎勵金。

其他意見：

營運主體：

地方政府：

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附表 6

國產花卉集團產區評分表

營運主體名稱：

考評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及配分	評分原則	評分	備註
<p>組織運作及園區管理情形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區內生產農戶簽訂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且收購數量達集團產區合理產量 50%，最高給 10 分。 2. 集團產區採共同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最高給 5 分。 3. 集團產區內資材共同採購者，每項給 1 分，最高給 5 分。 4. 集團產區 50%以上成員具 2 年內之土壤肥力或植體檢測報告，且達良好物化性標準者給 5 分。 5. 導入利益回饋等凝聚產銷集團向心力給 5 分。 6. 按時提報國產花卉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果表，並落實執行者，最高給 10 分。 		
<p>品質管理 (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體設有(含租用)現代化冷鏈集貨包裝場給 5 分。 2. 成員依循分級規格化、標準化作業管理，最高給 10 分。 3. 集團產區產品 50%以上達品質基準最高 5 分。 		
<p>銷售通路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經營直銷、宅配及零售通路者，最高給 10 分。 2. 契約供應通路業者、外銷業者，最高給 15 分。 3. 共同運銷或簽訂合作意願書行銷者最高給 5 分。 		

其他 (10)	<p>1. 集團產區內成員取得花卉類國際驗證或通過外銷系統性自主管理作業或工作計畫等，最高給 5 分。</p> <p>2. 推動技術創新，實際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如品種、技術等)，最高給 5 分。</p>		
總 計			
綜合審查	<p>1. 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資料未登錄於系統者，不予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評成績未滿 70 分，不予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契作契銷者，不予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召開會議討論年度計畫及營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提報國產花卉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果表。</p> <p>2. 其他意見及建議：</p>		

營運主體：

地方政府：

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國產花卉集團產區集團產區申請設置與審核作業流程

